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45,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23,938,139股的0.76%;

2、本次可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另行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完成,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7,045,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31元/A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6、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了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2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797.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31元/A股。

8、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10、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7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王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李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张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赵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陈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7,045,000	7,045,000	7,045,000	7,045,0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完成,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7,045,0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25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61,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注销尚在办理中。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激励对象姓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王卫	王卫	1,000,000	400,000	400,000
李卫	李卫	1,000,000	400,000	400,000
张卫	张卫	1,000,000	400,000	400,000
赵卫	赵卫	1,000,000	400,000	400,000
陈卫	陈卫	1,000,000	400,000	400,000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王卫等1,001人	7,045,000	2,818,000	2,818,000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31元/A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4年11月22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日计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

(3)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可行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23,938,139股增加至930,983,139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计划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授予日采用,在授予日后,不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已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1,0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八、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况;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

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在公司注销完成回购的A股股份6,093,808股后,公司总股本由945,103,454股(其中A股股本为625,239,237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减少至939,009,646股(其中A股股本为619,145,429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5,103,454元减少至人民币939,009,646元。

二、修订相关制度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详情如下: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发行在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外币债券,但发行外币债券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发行在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外币债券,但发行外币债券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六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七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八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八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九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九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1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